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堤塘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36
電子信箱：set85436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11451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自即日起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，自本（111）年11月7日起，有關校園場地借用依「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開放室內與室外場地借用。
- 二、借用單位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建立場地使用參與者名冊。
 - （二）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所訂定之健康監測方式。
 - （三）配合遵守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。
 - （四）校園場地開放與管理規範持續視疫情發展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秘書室

